

102 年臺北市士林區百米定向錦標賽

選手須知

- 日期：2013 年 04 月 07 日(星期日)。
- 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槌球場(百齡河濱公園足球場對岸)。
- 地圖：比例尺 1:400。
- 形式：順點式。
- 獎項：每組取前三名，設冠、亞、季軍獎，前 6 名發獎狀。
- 賽事主管：林士斌
- 查詢：frank7562b@yahoo.com.tw
- 網址：<http://tw.myblog.yahoo.com/o-itaiwan>
- *當日大會公佈成績，不設上訴程序，一切以賽會公佈為準。

大會程序

- 09:00** 接受選手報到。
- 09:45** 報到處關閉、出發及終點區開放，所有選手到達起點區報到檢錄，並等候安排出發。
- 09:50** 開幕、長官致詞。
- 10:00** 初賽開始。
- 11:30** 初賽結束。
- 12:00** 初賽結果公布 (各組前**12**名可進入決賽)，佈置決賽場地。
- 13:00** 所有入圍決賽選手前往出發區集合等候安排出發。
- 13:30** 決賽開始。
- 14:30** 決賽結束、出發及終點區關閉。
- 14:30** 摸彩及頒獎。
- 15:00** 賽事結束。

報到

已經預先報名的選手，可至賽事中心報到，並領取指卡與號碼布，**AM09:45**後即不再受理報到。

比賽場地位置



比賽方式

初賽：

1. 選手領取指卡和號碼布後，按指示自行前往起點排隊等候指示出發。
2. 初賽完成後，賽事未完成前不得與其他比賽進行之選手討論賽事，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
3. 初賽限時8分鐘，選手必須在限時內返回終點，逾時將取消資格。
4. 各組別以完成時間計算，每組時間最快完成賽事之前**12**名選手將可進入決賽。

決賽：

1. 初賽全部結束後，將於AM12:00前公佈入圍決賽名單。
2. 入圍決賽之選手必須聽從大會指示報到，並立即前往出發區集合等候安排出發。
3. 決賽限時10分鐘，選手必須在限時內返回終點，逾時將取消資格。
4. 決賽完成後，選手必須立即交回指卡，賽事未完成前並不得與其他比賽進行之選手討論賽事，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
5. 各組別以完成時間計算，每組時間最快完成賽事之前**3**名選手將頒發獎牌。

出發程序

初賽:

1. 選手將由大會編排出發時間。
2. 請聽候工作人員指示前往出發區準備出發。
3. 選手請根據大會編排指示進入出發區，並在參賽組別位置排隊。採用6人集體批次出發，同組或不同組別選手將可能同時出發。
4. 地圖將在出發區派發，每位選手在聽到出發聲響時，選手才可出發及觀看地圖。
5. 選手必須在宣佈召集後**5分鐘內**到召集處報到，遲到將不獲准出發。

決賽:

1. 決賽採用12人集體批次出發，同組或不同組別選手將可能同時出發。
2. 請聽候工作人員指示前往出發區準備出發。
3. 地圖將在出發區派發，每位選手在聽到出發聲響時，選手才可出發及觀看地圖。
4. 選手必須在宣佈召集後**5分鐘內**到召集處報到，遲到將不獲准出發。

賽區及地圖資料

1. 賽區為空曠之草地，可跑性十分高。
2. 賽區將有許多的選手同場比賽，請注意安全，如有推撞或阻礙他人前進，將會被取消選手的資格。
3. 地圖上有特別人工符號，將會在賽事中心展示。(但大會當天所設置之臨時帳篷不會在地圖上顯示)。
4. 賽區附近有電塔,如選手使用指北針，磁針可能會受影響產生偏差，請留意。
5. 初賽採**迷宮式百米定向(有彩帶)**，決賽採**簡易式百米定向(無彩帶)**，選手依照規定**不可從彩帶上方跨越或從彩帶下方鑽過**，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

電子打卡及計時系統

1. 本次賽事採用 ChinaHealth 電子打孔系統及指卡。
2. 選手若遺失指卡，須賠償 NT\$1000 元費用。
3. 選手有責任確保指卡成功放入「電子打卡器」中。
4. 指卡內記錄了選手到訪每個檢查點的時間及順序，若比賽過程中誤打檢查點，可依以下程序繼續賽事：
 - i. 次序錯誤：由未出錯前應打的檢查點開始，重新依正確順序打卡
例子一：選手由 2 號檢查點前往 3 號檢查點時，誤打 4 號檢查點，須返回 3 號檢查點繼續順序到訪餘下賽程。如下圖：



ii. 錯打其他檢查點：不用理會，只須繼續依正確順序打卡

例子二：選手由2號檢查點前往3號檢查點途中，誤打非賽程指定的檢查點(X)，選手可繼續順序到訪餘下賽程。如下圖：



5. 選手的成績將根據指卡的記錄計算。若電子打卡器發生故障，大會將根據選手是否使用傳統打卡器打卡，以證明該選手有去此檢查點的記錄。

終點程序及成績處理

1. 所有選手無論完成賽事與否，必須在限時內向終點報到。
2. 已越過終點之選手，請盡快前往成績計算站（在終點旁），將指卡和地圖交與工作人員下載成績及回收。

比賽規則

1. 選手遺失指卡將當未完成賽事論，但仍須向終點或賽事中心報到。
2. 選手不得移動或損壞檢查點或賽會設施，若有損毀，須按價賠償。
3. 不得替代他人比賽，違者將被取消資格。
4. 比賽規則若有修改，大會將儘快通知，若無法於比賽前通知選手，會於比賽當日公佈。
5. 如選手違反比賽規則，比賽成績將視作無效。

備註

1. 【選手須知】內容如有更改，以比賽當日公佈為準。
2. 所有選手必須自負個人意外責任，賽會概不負責。
3. 若比賽當天早上因天氣取消，本次比賽將會取消或延期舉行。